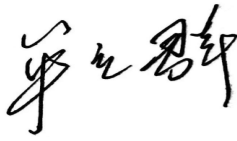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 年合伙人会议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全体合伙人会议，决议如下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已发<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企[2009]26 号）规定，过去 5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1143728.04 元，按 5% 计提职业风险金余额应为 57186.40 元，上年余额和本年应计提合计金额为 102090.76 元，超出 44904.36 元，按上述规定转回未分配利润。

合伙人签字：

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